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长期投资资产减值计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问题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古鳌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 号）。古鳌科技 2023 年末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了 5,311.2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账面价值为 27,452.65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18,983.27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获取了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对古鳌科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高管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二、对整改计划实施的监督建议

管理层已针对保留意见事项的相关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我们的建议是：

1、**加强内部监督**：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整改过程的监督，定期检查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措施按时、按质完成。

2、**强化外部沟通**：建议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整改进展，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整改结果的认可，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供保障。

3、**完善信息披露**：建议公司在整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整改进展情况，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建议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议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长期投资资产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减值风险。

2、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建议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建议公司优化长期投资决策机制，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收益，科学合理地进行投资决策，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长期投资资产减值计提问题的存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产生了影响。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我们对其整改效果充满期待。我们将持续关注整改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